

# 僑光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要點

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研究獎助生之多元學習與勞動權益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及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研究獎助生，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而受領獎助金者。
- 前項有關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歸屬，須踐行下列程序，始得認定：
- 一、研商程序：由研究發展處、院、系(所、中心、室)或其他相關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若干名學生代表，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。
  - 二、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規範(含程序書面表單)。
- 第三條 本校推動研究獎助生之研究學習活動，依下列原則處理之：
- 一、須為在學學生。
  - 二、該研究學習活動與第三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，並於指導教授之指導下，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。
  - 三、有相對應之論文研究指導、或研究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。
  - 四、教師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研究方法之行為或措施。
  - 五、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，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。
  - 六、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規定就學生權益保障於學則中加以規範。
- 本校於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活動期間，依照教育部規定加保商業保險。
- 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於研究學習活動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獎助生受領獎助學金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發放。
- 第六條 獎助生對於其與學校或教師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爭議時，依「僑光科技大學兼任助理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